

关于海南公司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一场址海上升压站鉴证检验技术服务 直接采购的通知与公示

采购名称：海南公司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一场址海上升压站鉴证检验技术服务直接采购

采购单位：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项目部

联系人：焦阳

联系方式：0898-36655845

采购类型：直接采购

具体采购事宜等详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非招标公告模块，拟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非招标公告
模块找到本采购公告，完成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并递交应
答文件。

海南公司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一场址海上升压站

鉴证检验技术服务直接采购公示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县（区）。

1.2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至海上升压站建造结束，签发中国船级社风电场设施符合证书为止。

1.3 项目概况：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场址位于儋州市西北部海域，位于《海南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CZ3 风场，分为东西两个区域，水深在 15m-25m 之间，本工程离岸距离约为 34km，场址沿东西方向长约 13km，南北方向长约 20km，拟设计安装 120 台单机容量为 10.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2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4 回 220kV 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建设总装机规模 120 万千瓦。项目共分两期建设，此次为一期项目项目建设。

1.4 采购范围：依据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范等，由中国船级社对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一场址海上升压站进行建造图纸审图检验、消防设施检验、救生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信号设备检验、和防止油污染设施检验，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材料。

2.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要求：

第四条规定“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规定“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

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只有海事局授权的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才可进行检验和发证。

根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要求：

第五条规定“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按照 A、B、C、D 四类从事船舶法定检验：

（一）A 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包括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船舶、水上设施、船运货物集装箱和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

（二）B 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国内航行船舶的法定检验和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

（三）C 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内河船舶的法定检验；

（四）D 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内河小型船舶，以及封闭水域内船长不超过 30 米、主机功率不超过 50 千瓦的货船和船长不超过 30 米、主机功率不超过 50 千瓦的客船的法定检验”。

第六条规定“外国验船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依据船级国授权，对悬挂该国国旗及拟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海上设施实施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

（二）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在逐步开发的范围内对自由贸易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实施入级检验”。

目前海事局并未对外国验船公司授权检验第（一）条所涵盖的检验内容。

国内也只有 A 类船舶检验机构才能从事水上设施（包括海上设施）的检验。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国船级社船舶检验机构资质有关事项的批复》（海船检〔2021〕161 号）规定：中国船级社为 A 类船舶检验机构，业务范围如下：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船舶、远洋渔船、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的水上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船运集装箱，以及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水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的法定检验及相关证书签发。

中国船级社是社会团体性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承办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和公证检验业务，目前海事局只授权中国船级社为 A 类船舶检验机构，见海事局发布的 2023 年年报，故中国船级社是国内唯一的 A 类检验机构。

另电力建设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一场址海上升压站设计图纸、设备选型等均不对外国机构公开。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采购管理规定》（大唐集团制〔2024〕27 号）第二十四条：“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 1 家”情况，故使用直接采购方式。

3.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船级社

地 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9 号船检大厦

4. 公示的期限

5 个工作日，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

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项目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江东大道一横路与东五路交叉口大唐国贸中心大楼

联 系 人：焦阳

电 话：0898-36655845

电子邮件：jiaoyang@cweme.com

6.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jjianjubao@china-cdt.com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章）